

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持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2,4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00179%）的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张久利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，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0004%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%。），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。

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2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张久利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1、姓名：张久利

2、职务：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

2、持股情况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量为2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0179%，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股数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0004%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%。其中高管锁定股1,800股，无限售流通股600股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。

2、股份来源：2016年2月19日二级市场上购入的股票（详见2016年2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《关于公司有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06）。

3、减持数量和比例：累计减持不超过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04%，占本人持有数量的25%。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

5、减持区间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，即从2018年6月20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（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）

6、减持价格区间：视市场价格确定

三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1、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张久利先生承诺：“在任职期间内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；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”截止目前，张久利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，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久利先生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行为。

四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张久利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。

2、张久利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张久利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也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、董监高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督促其合规减持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

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